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〔2024〕18号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 实 施 意 见

为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加强露天焚烧治理，杜绝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，加快构建秸秆综合治理体系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，促进高效生态农业和美丽嵊州建设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按照标本兼治、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、科学焚烧的总体思路，推动秸秆全量、全域、全程科学利用，加强露天焚烧治理，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、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为持续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加快绘就“千村引领、万村振兴、全域共富、城乡和美”新画卷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，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，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水平不断提升，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不断优化，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。到

2024年，构建秸秆焚烧“1530”(1分钟发现、5分钟到达、30分钟扑灭)高效闭环处置机制;新建或改造提升秸秆收储中心30个以上，培育年利用秸秆量5000吨以上的经营主体1家以上，培育秸秆经纪人30人以上，创建成为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;到2027年，秸秆收储运体系全面建成,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%以上，全市农作物秸秆“五化”(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能源化)离田利用率达到45%。

二、高效实施秸秆综合利用

(一)提升秸秆科学还田水平。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和粮食专业合作社专用农业机械装备优势，广泛开展社会化服务，普及机械粉碎翻耕还田，提升小散农户秸秆粉碎还田利用率。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直播小麦种植模式，解决晚稻草堆田影响小麦直播的技术难题。早稻田、单季稻田、茭白田推广使用秸秆加施腐熟剂自然还田，解决全量秸秆还田时间长、易产生肥害等问题。推广生态高效绿色防控技术，解决秸秆不经焚烧还田可能携带病虫害、影响农作物产量质量的问题，助力粮食绿色生产、确保增产增收。

(二)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。结合秸秆资源分布情况，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，完善秸秆收储体系。积极培育秸秆收储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，引导其与种植户(合作社)、秸秆利用企业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，建立健全利益联接机制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，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

运体系，完善秸秆利用产业链。鼓励现代农事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用功能，鼓励种粮大户和专业合作社参与镇村级收储点建设。

（三）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创新。鼓励回收企业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创新工作，对于完成秸秆回收利用任务的，市财政给予一定奖补。发挥嵊州市雷竹笋产业优势，大力推广水稻秸秆覆盖雷竹笋栽培技术，推动秸秆生态循环利用，大规模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。全市每年推广雷竹砩糠覆盖栽培面积1万亩以上，消纳水稻秸秆10万亩以上（每亩可消纳10亩水稻秸秆）。加强种养结合，引导农牧对接，推动茭白、玉米、番薯等农作物秸秆的饲料化利用。推广大豆、油菜类秸秆的肥料化利用，提升离田利用率。

（四）培育秸秆利用经营主体。充分发挥市场优势，培优扶强一批秸秆高值化、产业化利用经营主体和秸秆利用经纪人队伍，培育年利用省内秸秆达到5000吨(含)以上的经营主体1家以上，培育秸秆经纪人30人以上。健全“利用企业+收储主体+农户”模式，通过产业联盟、需求订单、户企对接等方式，推动秸秆利用专业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发展，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利用水平。加大对秸秆利用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、产品研发的扶持力度，健全服务链、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。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合理利用秸秆。

三、依法推进秸秆露天禁烧

（一）落实秸秆露天禁烧监管责任。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）、治理网格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，乡镇（街道）作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，乡镇干部包村联户，网格员包干巡查等制度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。鼓励举报秸秆露天焚烧行为，促使农民广泛、自觉地参与露天禁烧行动，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加强联合执法巡查。在农收时节等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重点时段，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。市生态环境分局、综合执法局等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“两路两侧”、农田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违法秸秆露天焚烧行为。发生污染天气时，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。

（三）完善闭环处置机制。依托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，加强“技防+人防”。加快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，增设一批高位瞭望点位。落实火点智能发现主体责任，运用高位瞭望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等手段，实现数据贯通、信息共享，构建区域露天焚烧监控“一张网”，实现火点1分钟发现、5分钟响应、30分钟扑灭，有效遏制露天焚烧行为。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各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情况进行通报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对账销号整改，并定期晾晒问题突出的区域，曝光反面典型案例，实现曝光一起、警示一片。市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全市面上秸秆露天禁烧的巡查，督促各地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，建立健全长效

管控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司法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同时，组建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，负责方案制定、政策出台、协调推进、日常调度和督促落实等工作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；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；市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秸秆露天焚烧的行政执法和日常巡查；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、落实专项资金，支持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项目用地保障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秸秆运输绿色通道；市发改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审批建设；市经信局支持企业将秸秆作为工业原料利用；市科技局支持秸秆利用技术装备研究；市税务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属地乡镇(街道)履行主体责任，根据要求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工作，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秸秆利用收储中心的选址、建设、验收、运行等相关工作，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稳定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奖惩。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列入平安嵊州、美丽嵊州、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，制定秸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加大考核权重。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。对履职不力、监管不严、失职渎职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。积极采用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设立禁烧牌、发放公开信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知识技术等，提高广大群众环境保护和秸秆综合利用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，促进美丽嵊州建设。

本实施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